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法规〔2020〕144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 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科技发展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临港区经济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落实《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1. 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12月底前，完成转供电环节乱加价行为清理整顿，重点排查1000个以上转供基站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联系科室：价格管理科；电话：0539-8727889）

2. 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和检查。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会同市司法局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7月底前，组织各县区、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制度规则清理工作；11月底前，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惩戒。（联系科室：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电话：0539-8727858）

3. 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平台的监督管理。会同市行政审批局督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分中心）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建立平台服务清单，明确服务流程、材料清单，完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功能。按照省统一进度要求，6月底与省平台同步实施多CA互认。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投标人自行登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

标文件，并免收工本费，对列入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投标项目免收进场服务费，切实降低各交易主体的交易成本，提升各招投标主体的获得感。（联系科室：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电话：0539-8727858）

4.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新模式。12月底前，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4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实行非请勿扰的诚信管理机制；对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原则上每年最多组织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进行重点管控。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提出申请的失信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工作。（联系科室：财贸流通与信用管理科；电话：0539-8727815）

5.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根据省反馈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台账，对纳入台账的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每月25日将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报送省发改委。（联系科室：财贸流通与信用管理科；电话：0539-8727815）

6. 精简办理用电申请资料。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2项，10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3项。实行容缺“一证受理”，6月底前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即可办理用电业务。（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

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7. 压减接电环节。6月底前，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行竣工验收、合同签订和装表并行办理；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4个和3个，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3个和2个。（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8. 压缩办理用电时长。6月底前，10千伏普通用户5个工作日（双电源用户7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低压用户2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7个工作日和11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7个工作日和3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9. 降低办理用电成本。6月底前，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用户，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城市规

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电网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10. **推广网上办电。**拓展线上办电渠道，用户通过网上国网 APP、容沂办 APP、爱山东 APP 等渠道线上办理用电报装、查询、缴费、报修等业务。完善网上国网 APP 等线上渠道功能，6 月底前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查询服务进程，评价服务质量。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6 月底前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最多跑一次”，居民用户办电“零跑腿”。（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11. **供电服务融入政务服务一窗受理。**6 月底前，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审批时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对管线长度在 200 米及以下的电力外线工程，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管线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电力接入外

线工程，实行占掘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12. 深化办电信息共享应用。6月底前，依托办电电子证照共享成果，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实现“零证办理”；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即可在线查询、获取资料信息，实现“一证办理”；实现“房产+用电”联合过户。（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13. 提高供电可靠性。遵循“能带不停”原则，凡能通过不停电作业开展的建设、改造、检修、消缺、抢修、业扩等工作，一律不安排停电作业，科学安排电网设备检修，减少停电次数和停电范围。提升主变及线路“N-1”通过率，增强供电可靠性。定期开展用户安全用电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治理销号制度，减少用户侧原因引发的故障停电。对存在违规转包分包、冒用借用资质等导致受电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电网故障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联系科室：市能源工作服务中心电力科；电话：0539-7959197、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0539-5272228）

抄送：各县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道路主管部门、大数据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